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114年中元普度普品招標公告

一、普度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6日（農曆7月15日）

二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（農曆閏6月21日）
下午5時00分止（含普品送達）。

三、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（農曆閏6月22日）
上午10時。

四、報價須知：

1. 合法登記廠商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完稅證明影本）
2. 廠商所提供商品有效期限114年12月31日（西元2025年12月31日）以後新鮮無過期品。
3. 得標之廠商須負責普品於114年9月6日（農曆7月15日）上午11時前排桌（普桌由本宮提供）完成，並於普度圓滿後普品之收集。
4. 所有商品不得含有塑化劑，否則得標廠商應負責賠賞及法律上責任（附不得含有塑化劑切結書）
5. 供普時如發現廠商所提供商品有不符報價須知規定有效期時限、重量、數量，應扣該單項商品價格並扣總價10%之賠償責任。
6. 得標廠商須準備得標普品乙套，供信眾查看。（普度後二日內領回，逾期本宮代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）
7. 普度普品擺放，每張桌板置放6份（置放於標示「臺中市萬和宮中元普度」瓦楞紙箱內，擺放後紙箱前方，仍須標示「臺中市萬和宮中元普度」）。（瓦楞紙箱由廠商提供，並依本宮所定式樣為準）
8. 得標廠商對於普桌各份，須設置插香、普旗位置。
9. 本案招標押標金，新臺幣**壹拾捌萬元**整，活動辦理完畢後二星期內無息退還。未得標者，當場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